附件4

《邯郸市关于落实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实施细则》修改内容

**一、**“第十四条蓝色预警响应”中的“公用事业部门组织检查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做好管理的市政管网清淤，检修维护泵站，抢修损坏的市政设施、设备。”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组织检查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做好管理的市政管网清淤，检修维护泵站，抢修损坏的市政设施、设备，充分利和数字监控平台，做好城区路段积水情况巡查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

“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城镇危房安全管理，对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导告知各类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对危旧房屋进行维修。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危旧房屋居民撤离转移工作，确保安全度汛。”修改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城镇危房安全管理，对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导告知城镇危房属地政府对危旧房屋进行封堵、整治。”

“水利部门密切关注雨情，加强防汛值守，做好适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准备。”修改为“水利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值守。”

“旅游部门组织对旅游景区进行隐患排查，监督各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和旅游景区（点）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修改为“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组织对A级旅游景区进行隐患排查，监督各旅行社、星级宾馆和A级旅游景区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对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进行实时监控、巡查，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人防部门组织对人防工程进行排查，筹集防汛物资器材，对人防工程重点部位进行防护。”修改为“人防部门组织对人防工程进行排查，督促人防工程权属及使用单位筹集防汛物资器材，对人防工程重点部位进行防护。”
 删除“城管执法部门充分利用数字监控平台，做好城区路段积水情况巡查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预警和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准备。”“文物部门对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实时监控、巡查，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增加“邯郸军分区做好遂行抢险救灾任务准备。”

二、“第十五条中黄色预警响应”中的“民政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修改为“民政部门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先行救助”原则，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或特困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范围。”

“国土资源部门通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安全责任人员，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和预警，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和预警。”

“公用事业部门对城市立交桥下市政道路及其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充分利用数字监控平台，做好城区路段积水情况巡查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负责管理的城市立交桥下市政道路及其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危房安全管理，对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导告知各类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对危旧房屋进行维修。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危旧房屋居民撤离转移工作，确保安全度汛。”修改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城镇危房安全管理，对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导告知城镇危房属地政府对危旧房屋进行封堵、整治。”

“水利部门及时组织防汛会商，部署巡堤查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抗洪抢险等相关准备工作。”修改为“水利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强雨水情会商研判，适时进行预警。”

“安全监管部门组织人员对地质勘探、油气井场、尾矿库等场所进行巡视排查。”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地质勘探、尾矿库等场所进行巡视排查；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

“旅游部门发布关闭山地、湖泊等暴雨灾害风险较大的旅游景区（点）的紧急通告，组织旅游景区（点）经营管理单位安全转移、疏散游客。”修改为“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发布关闭山地、湖泊等暴雨灾害风险较大的A级旅游景区的紧急通告，指导A级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做好安全转移、疏散游客。组织人员对存在隐患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进行重点巡查，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当地同级军事机关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收拢人员，24 小时备勤，做好出动准备；通报驻地现役、预备役部队，做好备勤准备。”修改为“邯郸军分区做好人员收拢准备，清点装备物资器材，并将信息通报任务部队。”

删除“城管执法部门充分利用数字监控平台，做好城区路段积水情况巡查和情况搜集上报工作。”“文物部门组织人员对存在隐患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进行重点巡查，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三、“第十六条橙色预警响应”中的“民政部门组织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修改为“民政部门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先行救助”原则，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或特困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范围。”

“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适时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等级，采取防护措施，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加密巡查监测，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适时调整地质灾害预警等级，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用事业部门在城市道路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警戒”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负责管理的城市道路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充分利用数字监控平台，做好城区路段积水情况巡查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

“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危房安全管理，对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导告知各类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对危旧房屋进行维修。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危旧房屋居民撤离转移工作，确保安全度汛。”修改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城镇危房安全管理，对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导告知城镇危房属地政府对危旧房屋进行封堵、整治。”
 “水利部门坚守防洪工程重点部位，及时组织查险排险，确保标准内洪水堤防、水库安全，及时做好水库泄洪、河道分洪和蓄滞洪区运用等相关准备工作。”修改为“水利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及时掌握水利工程运行状况，分析雨水情，做好研判，搞好洪水调度。”

“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等企业视情停产；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等其它行业视情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尾矿库停止排尾，抽干库内积水，包库领导住库督查，应急分队全天候值守。”。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责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等企业视情停产；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等其它行业视情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尾矿库停止排尾，排干库内积水，及时部署抢险、转移、救援行动，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

“旅游部门责令关闭各旅游景区（点），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旅游景区（点）游客。”修改为“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责令关闭各A级旅游景区，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A级旅游景区游客。对发生轻度险情、局部损坏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采取抢险保护紧急措施，防止险情扩大。”

“人防部门停止使用受到暴雨灾害威胁的人防工程，将人防工程内的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修改为“人防部门停止使用受到暴雨灾害威胁的人防工程，督促使用单位将人防工程内的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

“邯郸军分区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协调现役部队应急专业力量备勤队做好出动准备。修改为“邯郸军分区组织部分民兵分队集结，24小时备勤，通知任务部队做好出动准备。

删除“城管执法部门充分利用数字监控平台，做好城区路段积水情况巡查和情况搜集上报工作。”“文物部门对发生轻度险情、局部损坏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采取抢险保护紧急措施，防止险情扩大。”

四、“第十七条红色预警响应”中“民政部门紧急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开放紧急避难场所，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修改为“民政部门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先行救助”原则，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或特困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范围。”

“国土资源部门密切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密切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加密会商、巡查频次，发现临灾征兆及时上报”。

“公用事业部门在城市道路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警戒；”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负责管理的城市道路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充分利用数字监控平台，做好城区路段积水情况巡查和情况搜集上报工作。”

“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危房安全管理，对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导告知各类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对危旧房屋进行维修。”修改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城镇危房安全管理，对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导告知城镇危房属地政府对危旧房屋进行封堵、整治。”

“水利部门及时部署抢险、转移、救 援行动，动员相应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抗洪抢险救灾。”修改为“水利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及时掌握水利工程运行状况，搞好洪水调度，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等企业立即停产；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等其它行业视情停产；将受到暴雨灾害威胁的地质勘探、油气井场、尾矿库等场所周边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同时对矿（库）区、厂区进行巡查，发现事故立即上报。”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责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等企业立即停产；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等其它行业视情停产；将受到暴雨灾害威胁的地质勘探、尾矿库等场所周边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同时对矿（库）区、厂区进行巡查，发现事故立即上报；及时部署抢险、转移、救援行动，积极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旅游部门监督检查各旅游景区（点）关闭及游客转移或者安置情况，维护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修改为“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监督检查各A级旅游景区关闭及游客转移或者安置情况，维护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对发生严重损坏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采取抢救保护措施。对发生严重损坏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采取抢救保护措施。”

“邯郸军分区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地方专业分队做好防汛工作，协调驻邯现役部队备勤支援。”修改为“邯郸军分区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根据需要协调任务部队支援。”

删除“城管执法部门充分利用数字监控平台，做好城区路段积水情况巡查和情况搜集上报工作”。“文物部门对发生严重损坏的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葬采取抢救保护措施”

五、将文中所有涉及“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修改为“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安全监管、农业、卫生”等部门名称的全部修改为“通信运营商、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卫健”；“旅游景区（点）”修改为“A级旅游景区”。